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4）首席合伙人：李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普华永道中天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时间表、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普华永道中天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的执行情况汇总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2025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